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20 年 4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56 和 A/74/L.56/Add.1)]

74/274.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和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已在全球各地蔓延，对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而且大流行病产生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包括对社会、经济、全球贸易和旅行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服务部门在为遏制大流行病蔓延履行职责时的称职表现、慷慨大度和个人牺牲，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认识到穷人和最脆弱人群受影响最大，这一大流行病的冲击将波及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3.8)¹ 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指出公平获得医疗卫生产品是一个全球优先事项，有质量保证的医疗卫生产品具有可获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可负担性对于战胜这场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¹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物流，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大流行病再度发生，

认识到 COVID-19 是一场全球大流行病，必须在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全球对策，

1.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传播对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起到的关键作用；

2.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作，确定并建议采取各种备选方案，包括迅速扩大制造规模和加强供应链的办法，从而促进和确保合理、透明、公平、高效、及时地获得和分发预防工具、实验室检测、试剂和辅助材料、必需医疗用品、新的诊断手段、药物和未来的 COVID-19 疫苗，以便将其提供给所有需要帮助的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加疫苗和药物的研发资金、借力数字技术、为抗击 COVID-19 加强必要的科学国际合作，并强化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期实现诊断手段、抗病毒药物、个人防护装备和疫苗的快速开发、制造和分销，同时坚持有效、安全、公平、可获、可负担等目标；

4.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立即采取步骤，在各自法律框架内防止投机和过度存储，因为这种做法可能有碍于获取有效抗击 COVID-19 所必需的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基本药品、疫苗、个人防护装备和医疗设备；

5.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协作，采取必要步骤，以有效地协调和跟踪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设备方面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机构间专责小组，并酌情向大会通报这些努力。

2020 年 4 月 20 日